家事聲請狀（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：

一、聲請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，謹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貴院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並依法辦理公示催告程序，以便釐清所繼承之法律關係。

二、聲請人是上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執有借據（本票、其他）○紙為證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借據、本票等		
2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